项目编号：YC25314001（CGQ）007

# 科创新城2025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的采购协议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单位全称）：陕西加成聚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科创新城2025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的采购

签订地点：榆林市科创新城

签订日期：2025.7.23

# 科创新城2025年度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服务及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加成聚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见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科创新城2025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的采购。

**第二条土壤污染调查工作主要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度第五批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度第六十四批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度第六十六批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度第八批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度第七十批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度第七十九批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大禹整合置换(科创)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批复报告（上述为暂定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为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支持性文件、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需核实、求证、验证的内容，均在资料之列。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资料，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交资料清单的主要资料，成果提交日期自动顺延。

2.甲方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在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签字盖章。

3.甲方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

4.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6.对乙方提供的调查报告保密，非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完整性以及内容负责；

3.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编制内容、申报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技术工作，并取得项目报告的批复；

5.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需要的技术服务报告；

6.提供最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共4本和专家组意见书1份。

**第五条甲方配合开展的工作**

1.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地块相关资料收集和关联部门申请调查的工作；

2.协助乙方组织项目专家评审工作；

3.提供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和调研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便利。

**第六条商业保密**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文件）均应该做到绝对保密，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不能将商业信息等材料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

**第七条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期：环保部门下达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报告，如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时间应予顺延。（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验收条件**

1.完成科创新城2025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的采购内容调查报告编制服务并通过专家评审。

2.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后的批复报告。

**第九条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格包含项目《报告》编制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编制费、评审费，土壤检测费、咨询费、资料费、印刷费等；项目《报告》编制费总价为¥466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下列方式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具体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40%的预付款：¥18656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2798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千捌佰肆拾元整）；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如项目批次取消或面积减少，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

4.如项目名称、位置等发生变化，甲乙双方通过沟通确认后按最新名称进行报告编制。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依法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条约定，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批复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等，否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本项目的成果（包括所有图纸、文字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乙方所有，成果的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陕西加成聚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王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12610800MB296644X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91610103MACMP97Y24 |
|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怀远四路与奥体路十字西北角）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胜街78号科技楼一楼东厅 |
| 电话：0912-3511506 | 电话：17789202870 |
| 账号：61050169361108123456 | 账号：3700020209200270553 |
|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CMP97Y24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加成聚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昕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森林固碳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胜街78号科技楼一楼东厅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 账户名称: | 陕西加成聚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账户号码: | 37000202092002705 53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魏昕航 |
|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J7910118056201 |

2023 年 07 月 14 日

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魏昕航(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胜街78号科技楼一楼东厅(供应商地址)的陕西加成聚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王杰、员工(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标段名称)(标段编号)为(科创新城2025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的采购)(YC25314001（CGQ）007)的现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陕西加成聚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